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5,773,088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65,773,08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卻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835,385,301 (100%)	0 (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